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自广告片经采购人确认后，至所有服务内容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安徽文旅央视“品牌强国工程”宣传广告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做好 2025-2026 年安徽央视“品牌强国工程”项目有关宣传工作，拟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影响力和平台价值，开展安徽文旅央视“品牌强国工程”

宣传广告，在央视《新闻 30 分》中插等栏目投放，与总台两档 IP 栏目开展专题合作，展示“皖美如画”文旅新形象。

三、服务需求

频道	栏目	首播时间	版本	天数	频次
CCTV-1 /CCTV-13	《新闻 30 分》中 插	约 12:00-12:3 0	15 秒	212	424
CCTV-1	《三餐四季》	2 期节目录制地合作			
CCTV-1	《山水间的家》	2 期节目录制地合作 (单期栏目包含 2 个录制地，安徽为其中 之一)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剪辑制作本项目相关安徽文旅宣传广告片，并对广告片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投放。采购人有权根据安徽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需要对广告片内容、文案进行调整。

其中广告片制作要求：

- (1) 依据立项单位提供或自行拍摄的资料图片，整合相关材料资源，突出安徽省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元素，展现安徽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
- (2) 广告设计要创意新颖、视觉唯美；
- (3) 要求画面饱满、色彩明快、层次分明、结构清楚、主题突出，完美的展现安徽文化旅游资源优势。

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央视播出需求的广告片高清视频和第三方提供的监测报告。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4.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确需中断播出或变更广告排期时间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确保新排广

告时段与原定时段等值或超过原定时段价值补播。

5. 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项目完整实施周期整体广告费用报总价，报价必须包含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须包含税金)。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和本项目相关费用。